

## 1. 提交地点

- a. 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更改姓名的申请书必须向拟更改姓名者居住地所在县的高等法院提交。
- b. 非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如果拟更改姓名者同时申请签发新的加州结婚许可和证明、为其本人申请新的加州出生证明，或为其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申请新的加州出生证明，则更改姓名的申请书必须向原婚姻登记地或原出生证明签发地所在的县高等法院提交。

## 2. 可以更改谁的姓名

本申请书可用于更改您本人的姓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用于更改他人的姓名（例如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

## 3. 所需表格

如果您是基于一性别认同而申请变更姓名，请为以下每份文件准备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 a. 《基于一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申请书》（表格 NC-200）
- b. 《陈述理由令——基于一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表格 NC-225），如适用
- c. 《姓名变更批准令（200 系列）》（表格 NC-230；若为监护人，则使用表格 NC-230G）
- d. 《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

此外，监护人必须准备并附上：《基于一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申请书的补充附件（监护人声明）》（表格 NC-210G）。

当地法院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当地法院表格。请向法院咨询，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表格。

如果您的姓名变更申请与性别认同无关，请阅读《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100-INFO）。

如果您提出姓名变更申请的同时，还要求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的变更，请阅读：

- 如果您是为您本人提出申请的成年人：请阅读《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300-INFO）。
- 如果您是代表未成年人提出申请：请阅读《确认未成年人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500-INFO）。

## 4. 提交与提交费

如果您是亲自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请将上述表格的原件（而非复印件）提交至法院书记员，并获取两份加盖法院受理章的申请书复印件。除非您符合费用减免资格，否则要支付提交费。（如果想申请费用减免，请参阅《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表格 FW-001）以及《高等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免除须知》（表格 FW-001-INFO）。）

## 5. 申请听证会日期并获取《陈述理由令》

如果申请书是代表未成年人提交的，且未包含该未成年人所有健在父母的签名，请填写《陈述理由令——基于一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表格 NC-225），并将已填妥的表格送至书记员办公室。书记员将呈交司法官员签字、将原件存档，并给您一份复印件。除非有及时提交的异议且该异议具有正当理由，否则不会安排听证会。

## 6. 刊登《陈述理由令》

如果您是基于一性别认同而申请变更姓名，即使法院要求刊登陈述理由令，您也无需这样做。

## 7. 未成年人的姓名变更

- a. 如果您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之一或其他成年人，基于一未成年人的性别认同而提出姓名变更申请，但其中一位在世的父母未参与该姓名变更申请，则您必须将申请书的复印件及《陈述理由令》通过送达的方式提供给未表示同意的父母。必须在法院发布该命令之日起的 4 周内送达。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交给对方；如果对方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则须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第 413.10、414.10、415.10 或 415.40 条所述方式，通过邮寄来进行。
- b. 如果未表示同意的父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则该命令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交给该未表示同意的父母。作为本案的申请人，您本人不得亲自送达此文件。

7. c. 如果未表示同意的父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您可通过寄出预付邮资且附“收件回执”的普通邮件的送达方式，向其提供该命令的复印件。

如果您已通过送达的方式通知该父母，请在听证会前向法院提交已填妥的《陈述理由令（基于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送达证明》复印件（表格 **NC-221/NC-321/NC-521**）。如果该未成年人拥有两名以上的法律上的父母，请在申请书中附上表格 **MC-025** 并予以说明。

#### 8. 在押人员、服刑人员或假释人员的姓名变更

如果您身处县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即，在州立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您可以提交姓名变更申请，但必须通过送达的方式将申请表提供给相关政府机构。

- 若身处县看守所，您必须向县警局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该警局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 若身处州立监狱，您必须向监狱长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监狱长办公室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 若处于假释期，您必须向区域假释事务总管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管理员办公室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在向县警长、监狱长或区域假释事务总管提供复印件后，请向法院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普通邮件送达证明》（表格 **POS-030**）。请注意，表格 **NC-200** 中关于申请人是否身处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的声明，仅用于确定申请书是否需要采用送达程序。

#### 9. 听证会

如果您基于性别认同而提交了姓名变更申请，法院通常必须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准予该命令（有关必须登记为性犯罪者的相关人士的补充信息，请参阅《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9.5** 条）。然而，如果 **(1)** 该申请书是代表未成年人提交的，且申请书中未包含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父母的签名，并且 **(2)** 有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则法院在收到异议后可以安排听证会。如果法院安排了听证会，您将收到关于听证会日期的通知。请在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过后向法院咨询是否已确定听证会日期。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法院将准予申请并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签署批准令。

如果截至听证会前两个法院工作日仍未收到书面异议，法院可以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准予申请并签署批准令。请向法院咨询是否会举行听证会。如果举行听证会，请携带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出席。如果法官准予申请，法官将签署批准令原件。

#### 10. 申请残障便利措施

如果您是残障人士并需要特别协助来出席法院听证会，可使用《残障便利措施申请表》（表格 **MC-410**）提出申请。您也可以向法院的 **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申请残障便利措施》（表格 **MC-410-INFO**）。

#### 11. 签发新的出生证明

如果您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并希望通过修改出生证明来体现变更后的新姓名，您应联系以下办公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Vital Records - MS 5103  
P.O. Box 997410  
Sacramento, CA 95899-7410

电话：916-445-2684  
网站：www.cdph.ca.gov

当地法院可能会对本指引进行补充。请向法院咨询是否有此类补充信息。例如，法院可能会为您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明确指定处理姓名变更申请的部门以及公布为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时间。